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江苏省商业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种植业收入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适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风险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指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园区、龙头企业等从事农业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生产经营，并以农业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经营组织。

第二条 本条款由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种植业收益补偿保险与通用条款三部分组成，通用条款的约定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保险责任以保险单明细表中载明的相应部分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四条 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利益关系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作为投保人。

第一部分 种植业成本损失保险

保险标的

第五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范围内的种植类品种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种植类标的”）。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
- （二）暴风、台风、龙卷风；
- （三）暴雨、涝灾、冰雹、雪灾；
- （四）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外界物体倒塌；
- （六）低温冻害、冻雨、倒春寒；
- （七）旱灾、高温；
- （八）连阴雨；
- （九）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种子的质量问题；
- （二）药害、肥害造成损失的；
- （三）动物侵食践踏；
- （四）外部污染物导致损失的；
- （五）因自然灾害延期生长但不影响产量的。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八条 单位保险金额根据单位投入成本确定，保险数量根据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总种植数量确定，单位保险金额与保险数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保险数量（亩\袋\棒）

注：如果保险期间内分多季种植的，需要分别约定每季单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第九条 本保险设置的每次事故相对免赔率（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累计赔款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 （一）保险标的植株本身死亡的

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损失率×损失数量（亩\袋\棒）×赔付比例（附表一或附表二）×（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损失率×损失数量（亩\袋\棒）×赔付比例（附表一或附表二）-绝对免赔额

注：1、如果保险期间内仅种植一次或收获一次的，单位保险金额就是当季单位保险金额；如果保险期间内分多季种植的，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每季单位保险金额就是当季单位保险金额。以下涉及同一概念的，适用本定义：

- 2、损失率=单位平均损失数量/单位平均保险数量。以下涉及同一概念的，适用本定义。

- （二）保险标的植株本身未死亡的

保险事故未造成保险标的植株本身死亡，仅造成产量减少，按下列公式进行农资投入补偿：

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50%×产量损失率×损失数量（亩\袋\棒）×赔付比例（详见附表三）×（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50%×产量损失率×损失数量（亩\袋\棒）×赔付比例（详见附表三）-绝对免赔额

注：产量损失率=1-单位平均实际产量（斤/亩\袋\棒）/单位保险产量（斤/亩\袋\棒）。
以下涉及同一概念的，适用本定义。

第十一条 根据保险标的出险时所处的生长阶段，确定赔付比例，具体详见附表。

第十二条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多个保险标的受损，应分项按照上述约定计算赔偿。

第二部分 种植业收益补偿保险

保险责任

第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当年实际收益减少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一）已在投保单列明的保险标的因遭受第一部分第六条保险责任列明的原因发生绝产导致没有收获的；

（二）已在投保单列明的保险标的因遭受第一部分第六条保险责任列明的原因发生减产的。

责任免除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在苗（幼）期，及时补苗补种且不影响收益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额）

第十五条 收益补偿保险的单位保险金额根据成本损失保险的单位保险金额和对应收益率为基准，保险数量与成本损失保险的保险数量一致。对应收益率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单位保险金额=成本损失保险的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对应收益率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保险数量（亩\袋\棒）

注：如果保险期间内分多季种植的，需要分别约定每季单位保险金额，并在保险单上分别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相对免赔率（额）、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赔偿

第十七条 已在投保单列明的种植类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赔偿金额，最高以保险金额为限：

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损失数量（亩\袋\棒）×产量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或赔偿金额=当季单位保险金额（元/亩\袋\棒）×损失数量（亩\袋\棒）×产量损失率-绝对免赔额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

（三）地震、海啸；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农作物；

（五）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烟熏、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污染；

（七）国家机关的执法或司法行为；

（八）任何性质的罚款或惩罚性赔偿。

第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任何精神损害和各种间接损失，收益补偿不在此限；

（二）不在本保险标的的范围以内的财产损失；

（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或载明的免赔额。

第二十条 其它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含）为保险标的的病害观察期，保险标的在病害观察期内因病害导致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标的，可免除病害观察期。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缴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缴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

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地方农业部门有关保险标的栽培管理的规定，搞好栽培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程度；**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缩小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必要的账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2.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的情况。**否则，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应该由其他保险赔偿的损失部分。**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三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赔偿处理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七条 在保险项下，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对成本损失保险和收益补偿保险的赔偿不得超过各自所对应的保险金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九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赔偿损失后出具批单将对应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要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四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四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四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降水量每小时在16mm（含）以上、或连续12小时在30mm（含）以上、或连续24小时在50mm（含）以上的降水。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六）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12级或以上，即风速在32.7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79米/秒-103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100米/秒（含）以上。

（八）暴风：指风速在17.2米/秒（含）以上，风力在8级（含）以上的自然风。

（九）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5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十）雪灾：指长时间大量降雪造成大范围积雪。

（十一）涝灾：指降水过多，地面径流不能及时排除形成积水超过保险标的耐淹能力，进而造成损失的灾害。

（十二）干旱：指连续 30 日内累计降雨量低于 50mm（不含）且其中 10 日最高气温在 35 度及以上。

（十三）高温：指连续三天最高气温在 39 度及以上。

（十四）低温冻害：指保险标的连续 7 日内出现三日日最低气温等于或低于-2℃的。

（十五）连阴雨：指连续 7 日及以上日降水 0.1mm（含）以上且过程总降水量超过 30mm（含）以上的阴雨过程。

（十六）冻雨：指遇温度低于 0℃（含）的物体而立即冻结的降水。

（十七）倒春寒：指入春以后到5月上旬，出现 3 个候的候平均气温低于同期常年值 1 摄氏度（含）以上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十八）泥石流：指山区沟谷中，由暴雨、冰雪融水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的泥砂、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九）突发性滑坡：指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二十）崩塌：指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二十一）地面突然下陷下沉：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十二）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或外界物体倒塌：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二十五）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六）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七）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八）绝产：指保险标的发生灭失或产量受损可视为全部损失的。凡损失率达到 80%（含）以上的为全部损失，在 80%（不含）以下的为部分损失。

（二十九）减产：指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超过保单载明的免赔率。

附表一：一季一茬赔付比例表

生长周期	赔付比例
------	------

生长初期	30%
成长期	50%
成熟期	80%
收获期	100%

注：生长初期为生物幼苗阶段；成长期为生物生长发育初期的阶段；成熟期为生物发育至可以收获的阶段；收获期指生物生长成熟到可以作为商品销售的阶段。

附表二：一季多茬赔付比例表

收获茬数	赔付比例
一季两茬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50%，收获两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三茬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50%，收获两茬的赔付 20%，收获三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四茬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60%，收获两茬的赔付 40%，收获三茬的赔付 20%，收获四茬的不再赔付。
一季五茬及以上	一茬未收，赔付 100%，收获一茬的赔付 70%，以后每多收获一茬的，赔付比例减少 15%。

注：如某一季多茬品种每茬收获的产量较为均等，可以在保险单上约定，根据采收茬数平均分摊，并据此计算赔付比例。

附表三：农资投入赔付比例

农资投入周期	赔付比例
生长初期	50%
成长期	70%
成熟期	90%
收获期	100%

注：生长初期为生物幼苗阶段；成长期为生物生长发育初期的阶段；成熟期为生物发育至可以收获的阶段；收获期指生物生长成熟到可以作为商品销售的阶段。